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委托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本公司股票 9,750,262 股，买入均价 7.01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6 月 8 日、2019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共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现金红利共 682.52 万元（含税），持股数量不变。

（二）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期限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5），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9,750,262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 1.07%。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6日